|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3758868119**  **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8877**  **联系传真：0577-68809095**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 |

# 

#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2066-1

项目名称：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最高限价（元）：19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按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2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8）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不是指外包裹袋）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9）**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文卫路6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86811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58843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1单元3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欧南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98877、18257762527

  质疑联系人：黄文钊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988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2066-1 |
| 采购内容 |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最高限价 | **1968万元，报价超出标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 联合体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2年6月24日9时30分** |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1单元301室，欧先生收，邮编325800，联系电话：18257762527）。  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4）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
| 开标程序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环卫保洁服务**，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规模按“**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其他政策说明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等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  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  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九、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 二、招标范围

**（一）保洁区域范围**

1、本次项目按照苍南县钱库镇环卫一体化服务实现城区全范围包干，其中河道、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实现全镇范围包干。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含公路）、河道（全镇）、公园、广场及公用绿地、市政设施、城市家具、公厕、房前屋后及背街小巷的保洁清运；小广告的治理；无主及有主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业垃圾清运、农村垃圾统一清运、农村应急保洁；垃圾分类及清运、绿化养护（全镇）、垃圾中转站运维、餐厨垃圾处理、两定四分、四边三化等公共区域内所有环卫保洁项目。

2、**包含半封闭式小区，阻止保洁人员进入的封闭小区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内。**

**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二）保洁服务涵盖的标的物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包含保洁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所有道路**（含公路）（包含所有已硬化的道路和合同期内所有新增硬化的道路，封闭式小区、场所内配套的道路除外）；

**2、所有桥梁**（包含所有桥梁和引桥的桥面、桥台、桥墩、支架、行道路面、辅道路面以及桥面扶手、围栏、交通隔离带、路灯等全部配套设施，**含小广告清洗）；**

**3、所有绿化**（包含所有交通隔离带、绿化隔离带、公园、广场、公共绿化、花坛、园林绿化区、绿地、荒地杂草区、**绿化养护及产生的垃圾**等）；

**4、所有市政设施**（包含所有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灯箱、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含小广告清洗）；**

**5、所有城市家具**（包含所有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含小广告清洗）；**

**6、所有公共厕所**（包含所有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

**7、所有江河及堤坝（岸）**（包含所有江河溪及外侧堤坡、堤岸行道、江河溪内侧两边迎风坡等）；

**8、开放式小区、半开放式小区、房前屋后及背街小巷、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

**9、空地、荒地等其他所有可视区域**。

**10、无主及有主建筑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清运。**

**11、垃圾分类及清运；**

**12、垃圾中转站运维、餐厨垃圾处理；**

**13、两定四分垃圾分类；**

**14、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实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劝导、收运。**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三、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道路（含公路）保洁要求**

**1、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高架路、桥梁立交桥、隧道、道路绿地、背街小巷以及其他可通行的道路以及周边可视区域（含闲置杂地）等，包含道路中间、两侧绿化带，排水沟渠、边沟、伸缩缝等，不同承包单位间交叉保洁范围不少于5米，公路两侧管理控制区域（国、省道单侧10米，县道单侧5米，通村公路单侧3米，绿化带宽于上述标准的，按绿化带宽度）。

**2、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普扫质量要求

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2）动态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路边绿化带；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道路机扫质量要求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路牙无浮土。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4）道路洒水质量要求

1）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2）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5）道路清洗质量要求

1）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人行道 (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3、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人工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

2）作业前准备好作业工具，作业过程中工具规范放置。

3）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重点要求对路面（含人行道）、路角、落水口、排水沟及树穴进行清扫，及时捡拾路边垃圾，清除沿路挂树垃圾。

4）人员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应面向来车作业，保洁车辆静放。应与车行线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妨碍交通、车容整洁。

5）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应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在岗作业人员应勤走、勤看、勤扫，循回作业，无离岗及在岗不作为现象。

6）人员作业不应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河岸、花坛、绿化等处，且不应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

7）保持路面排水通畅，不积水。路面积水应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

8）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角上的杂草、灌木等。

9）服务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0）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11）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冲洗应当定人定车定时定岗，确保保洁质量。

（2）机械作业要求

1）机扫作业要求

①机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②在计划作业时间内，遇到雨天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上班之前通过智慧平台进行申报延后作业，半天申报一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如未申报的，则视为当天未作业。

③机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④机扫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机扫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⑤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2）洒水作业要求

①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3℃时停止洒水。

②作业时适应当控制好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控制好水幅。

③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④建筑工地、绿化工地、市政工地等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⑤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25 km/h，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10 km/h；**

3）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①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②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③冲洗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冲洗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④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15km/h。**

**4、机械配置要求**

压缩式垃圾收集车、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洗扫一体车等机械作业车辆，运输车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日常工作要求**

（1）在每天最后一次清扫完成后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道路两侧水沟、水渠等小微水体中的垃圾收集清运。

（3）承包范围内垃圾应在每天早上7:00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收集，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4）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人行道上的杂草、灌木等。

（5）发现有主物品在道路上堆放时，如劝说无效的，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6）道路及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

（7）清扫保洁时段：①一类保洁：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及进出口路段、主要领导机关所在地路段、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公共场所、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8小时，另外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部分重点道路和区域24小时清扫保洁；②二类保洁：其他主次道路、商业较集中区域、人流量较大路段，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6小时；③三类保洁：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少的路段、城郊结合部路段、背街小巷、各城中村内道路等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12小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各区域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区域不同时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设置保洁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具体的清扫保洁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作业方案中明确说明。**

（8）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18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三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3:00前完成；重点示范保洁区域（如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五次，第一次在6:00前完成，第二次在10:00前完成，第三次在15:00前完成，第四次在20:00前完成，第五次在24:00前完成。16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三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12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二次，第一次普扫应在09：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8:00前完成；普扫时段外，其他时段均为不间断巡回保洁时段。日常普扫作业时间应选择路面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开始，并在人流、车流高峰时段来临前结束。

（9）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与时间：一类保洁道路每天不少于3次；二类、三类保洁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道路人行道（公路、通村道路路肩），边沟包括绿化带等机械清扫无法覆盖的位置辅以人工清扫方式清扫。

（10）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

（11）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二次（冬季室外气温低于3℃时，暂停冲洗作业）。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菜市场）、学校、医院等重要场所200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按需配备加水点，分布位置需合理。**

**6、应急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2）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3）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4）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5）出现降雪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 2 至 3 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6）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增加保洁工作量的，采购人可以按实际工作增加量，给予中标供应商适当的补助经费。如实际保洁未增加费用的，则不予以补助，具体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7）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二）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要求**

**1、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范围**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假山公园、小游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带）、园林休闲道绿地（带）及配套的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下同）内的保洁（含垃圾筒、果皮箱等卫生设施、护栏、护树设施、灯光及各类电气设施、座椅、指示牌、宣传牌、警示牌等标识系统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保洁及立面清洗（含亭、台、楼、榭、登山道、挡土墙、花基、围墙、大门、小品、雕塑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道路及铺装的保洁（道路、活动广场、入口广场、停车场等）；水体保洁（含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排水沟及防洪设施、喷泉、水池、溪流、湖等）；道路及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公园、广场内公厕保洁；其他园林设施的清洁。

**2、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污染，无卫生死角，无杂物积存，空旷绿地无明显垃圾，要求清理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
2. 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下同）、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无乱涂写，乱粘贴和悬挂物。
3. 眼看水体、水面及水面周围无杂物、水葫芦、青苔等漂浮物。排水沟目视干净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
4. 禁止把清扫的落叶、枯枝等倾倒入绿地。
5. 公厕保洁按现一类公厕标准执行。

**3、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作业要求**

（1）公园、广场要求实施16小时（5:00-21:00）动态巡回保洁，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公园、广场内道路及铺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每天普扫3次，每周冲洗3次；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2米以下部分）每天清洗1次；水体保洁按河道保洁要求执行；公园、广场内公厕按一类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2）公共绿地要求清理绿化中的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3）大型树木季节性砍杈养护，造成的树杈、落枝、落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4、船只配备要求**

人工河打捞漂浮物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充气船或木船等作业船只，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5、日常工作要求**

（1）路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应及时清理干净。

（2）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1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3）绿化地每天巡回保洁，确保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

（4）枯枝、落叶、泥土等垃圾经养护公司整理打包后，由保洁公司负责清理、处置，确保日产日清。

（5）园区内喷泉的水体及设施，每2个月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

（6）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每周擦洗1次。

（7）人工河保洁每天不得少于2次，打捞人员必须穿戴救身衣、会游泳、习水性。

**6、应急要求**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遇到可疑人员须及时汇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市政设施保洁要求**

**1、市政设施保洁范围**

含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

**2、市政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护栏、隔离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2）市政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市政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1）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

（2）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电杆、监控杆高于2米的市政设施，只需负责2米以下部分擦洗及保洁。

**（四）城市家具保洁要求**

**1、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

**2、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或掉落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

（4）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5）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6）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3、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设备要求**

保洁设备机具配置种类应完备，适用于不同类别城市家具的保洁工况及工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电动巡捡车、水桶、扫把、捡拾器、簸箕、伸缩刷（钩）、铲子、抹布、喷壶等工具，能够满足捡拾、清扫、擦拭、清理等作业要求。

**4、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1次（含内壁冲洗），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2次，并确保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站牌、果壳箱、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两天清洁擦洗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4、特殊要求**

（1）农村保洁区

农村保洁区垃圾桶由中标供应商统一负责采购。

（2）保洁区

1）保洁区内所需的垃圾桶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所需垃圾桶必须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0日内全部投放到位以替换掉全部老旧、破损的垃圾桶。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调查，合理配置垃圾桶的规格、数量，明确垃圾桶的摆放规则，垃圾桶的摆放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出行，不得影响市容整洁。所有垃圾桶应做到外形美观、整洁，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刷涂环卫标志；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与维护。

3）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并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中标供应商将垃圾桶设置清单台账报至采购人处备查。

4）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否则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回，240L脚踏式塑料垃圾桶（含垃圾桶盖及轮子）按120元/只扣回。

（3）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采购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供应商进行运维，及时做好分类清运，并按城市家具保洁要求做好日常维护。

**（五）河道保洁要求**

**1、河道保洁范围**

全镇范围的河道、湖泊、水库、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保洁。保洁范围为水体侧向陆域延伸不少于8米（陆域有其它单位保洁的除外，具体保洁范围包括两侧公用绿地区域）。

**2、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1) 河道畅通，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无阻碍行洪的高杆植物等。

(2) 水域中无漂浮障碍物。

(3) 堤岸及桥下无垃圾及堆放的杂物。

**3、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

**（2）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

（3）水面保洁

1）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3）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4）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

5）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

（4）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5）垃圾处置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6）日常河道保洁根据河道水位深度进行岸边打捞或下水打捞两种，所有河道保洁人员须佩戴GPS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如遇到暴雨、涨潮等特殊情况导致河道水位上涨后使用船只进行打捞。

（7）发现河道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船只配备要求**

（1）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2）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

（3）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5、特殊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采购人、卫生、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报告。

（2）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1、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2、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3、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4、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5）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六）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保洁范围**

保洁区域内公厕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

**2、公厕保洁质量要求**

（1）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4）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5）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6）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8）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9）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10）中标供应商保洁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费用不另行计算。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保洁员到岗后的保洁程序为：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座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

（2）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3）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

（5）公厕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在保洁时间范围外不得在公厕内住宿，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除公厕固有用电设施外，其他设备不得在公厕内进行充电，违反一次处罚1000元，第二次加倍扣罚，以此类推。

（8）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5、卫生消毒要求**

（1）公厕内的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消毒1次及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周消毒1次及以上。（一次未按时消毒扣罚500元）

（2）蚊蝇孳生季节（4月至10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1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孳生。（一次未按时喷洒药物的扣罚500元）

（3）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厕的卫生消毒工作，提高消毒次数，无条件服从政策和业主的消毒要求。

（4）消毒、灭蚊蝇所需药水药物和作业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特殊要求**

（1）采购人确保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警报器（如有）等)完好和正常使用后，以清单和照片留存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维修维护。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中标供应商发现公厕内设施设备损坏的，须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提出，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维修或更换，逾期视为设施设备完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3）供应商须配备专职的水电综合维修工，并都要有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对应的上岗证书。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电风扇（空调）、除臭设施（含加装除臭药水）、门窗、门帘、制度牌、文明用语牌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水电费等运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7、 公厕实施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 | 社区/村居 | 公厕位置 | 保洁方式 | 区域/类别 |
|  | 城北  片区 | 横街社区 | 横街村农贸市场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横街村一中南路84号对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横街村环城东路37号后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横街村钱东路109号后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金家垟社区 | 金家垟村工贸路9号旁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金家垟村工贸路287号旁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金家垟村工贸路148号后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倪处村 | 倪处村箱包市场桥头边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倪处村环城北路430号后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三东社区 | 三东村祠堂旁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三东村花卉场对面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三西村办公楼河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苏家堡村 | 苏家堡村祠堂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西堡村 | 西堡村祠堂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西堡村委会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胡处村 | 胡处村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黄判桥村 | 黄判桥天主教堂旁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黄判桥村 | 黄判桥天主教黄氏祠堂旁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城南  片区 | 东西街社区 | 东西街村绿波南路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东西街村梦江南公园内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东西街村公园路15号后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东西街村老南站河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东西街菜市场旁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车头村 | 车头村康乐路 | 流动保洁 | 城区 |
|  | 章均垟村 | 章均垟村祠堂旁 | 流动保洁 | 城区 |
|  | 章均垟村养老服务中心后面 | 固定值守 | 城区 |
|  | 垟头社区 | 垟北村广场旁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垟头社区 | 垟南村祠堂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  | 垟西村 | 垟西村祠堂边 | 流动保洁 | 规划区 |

说明：**以上公厕数量和位置仅供参考，合同范围以委托单位根据项目提供的实际数量为准。合同期内，新增公厕一律纳入合同范围，费用不再增加，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七）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1、垃圾收集与清运范围**

区域内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河道及公厕、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区域所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

2、垃圾收集与清运质量要求

（1）一级、二级道路沿街实行上门分类收集垃圾，时间为07:00和12:00和17: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垃圾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

（2）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 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确保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滋生。

（3）按照要求配套装备分类收集清运车辆设备，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4）收运垃圾时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3、配置车辆要求**

（1）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车辆的种类、规格、数量；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停放有序。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分类标识，字迹清晰、整洁。

（4）垃圾运输车辆应与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垃圾装卸方便。

（5）垃圾运输车辆应保证整车密封性，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扬、撤、拖挂，澎溢超载和污水滴漏。

（6）垃圾运输车辆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4、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要求**

（1）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垃圾收集及清运

1）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在作业和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2）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孳生, 无积压、溢满，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周围散落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3）果壳箱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垃圾坞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应按实际需要增加收集与清运频次。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对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或单位，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应完整清晰。

7）驾驶员应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

（2）河道垃圾收集及清运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3）未纳入本次环卫保洁的乡村垃圾清运

1）由属地镇街组织村居自行保洁，村居收集垃圾统一投放至收集点，中标供应商进行每日1-2次（实际按乡镇要求次数清运）清运处置，并做好相应清运台账，投放收集点的设置由属地镇街负责落实。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积极与镇街及村居对接，提出合理化的垃圾收集点设置方案及台账，收集点应便于投放和清运工作。

（4）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垃圾收运

1）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积极对接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提出合理化的垃圾收集点设置方案和收运流程，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须按分类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同时制作定时定点上门垃圾收集宣传手册进行发放。

2）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因垃圾分类不到位或拒缴垃圾处理费，采购人需要采取垃圾暂停清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配合，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扣罚5000元。

3）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设置1-2处垃圾集中收集点供保洁公司收运。垃圾产生单位提供按分类要求垃圾收集容器，并负责清洗和维护。

**5、特殊要求**

（1）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限定于招标行政区域内，不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到区域外清扫保洁作业或将行政区域外垃圾运输至本区域内。

（2）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3）当垃圾中转站运力不足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使用重型压缩车直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焚烧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八）垃圾分类要求**

**1、垃圾分类范围**

保洁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

**2、垃圾分类质量要求**

按照确定的分类方法以及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统一配置数量充足、规格适宜、标识醒目一致的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分类运输率达到100%。

**3、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1）易腐垃圾收集

1）频次：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要求：保洁区域内的易腐垃圾由中标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但保洁区域内的大中型酒店、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由第三方餐厨垃圾收运公司负责收运处理的除外。

（2）可回收物收集

1）频次：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要求：所有区域内的可回收物，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采用专用车辆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回收中心。

（3）有害垃圾收集

1）频次：每月收集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并做好登记，如实记录有害垃圾来源、重量等相关信息。

2）要求：

* 做到当天收集当天入库，不得将装有有害垃圾的车辆随意停放
* 有害垃圾收集必须专人、专车，配备专用封闭车辆或封闭容器，收集过程须保持全程封闭，无遗洒、飘撒
* 收集人员做好自身防护，作业车辆配备灭火器，作业期间严禁烟火。
* 有害垃圾收集必须收集至指定场所（有害垃圾暂存点），不得自行处置有害垃圾。
* 建立有害垃圾收集应急预案。
* 收集运输中做好“三防”措施，参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 公布有害垃圾收集预约联系人，预约时间要求等。

（4）其他垃圾收集要求：按“（六）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4、特殊要求**

（1）已实施（或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供应商收集、清运、处置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其中涉及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所需费用纳入投标总价。

（2）现尚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的区域，在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后，供应商须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3）明确政府、监管部门、社区、村委、企业各级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监管、考核工作。

（4）两定四分工作要求

在本次保洁范围内暂按102个垃圾投放点配置，每个点落实人员（可由保洁员兼职）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员和水电等运行费用。

**（九）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下同）及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要求**

**1、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范围**

保洁区域内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

**2、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质量要求**

（1）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筛分、拆卸、分类后运至相应合格消纳场进行分类消纳，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但须事先向采购人审核报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3、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作业要求

（1）做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控制噪声污染，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4、配置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和轮式铲车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十）有主的建筑垃圾清理**

**1、有主的建筑垃圾清理范围**

保洁区域内有主的建筑垃圾。

**2、有主的建筑垃圾清理要求**

（1）有主的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到有主的建筑垃圾点筛分、拆卸、分类后运至指定地点，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但须事先向采购人审核报备，**所需费用与建筑所有人按市场价协商。**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3、有主的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要求

（1）做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控制噪声污染，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十一）小广告治理要求**

**1、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2、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2）外墙（含沿街外立面、开放式小区外立面）、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

（3）外墙（含沿街外立面、开放式小区外立面）、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

（4）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注意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在清理路灯杆、配电箱、果皮箱等上面的纸质宣传品时，要注意保护防锈涂层。

**3、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4、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5、特殊要求**

加强小广告电话号码管控。在实施小广告清楚工作的同时，对小广告中公示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进行逐一登记、分类、汇总，并将汇总分类情况汇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6、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十二）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范围**

全镇范围内包括所有种植苗木、草坪、草花、地被、行道树等的养护管理、保洁等，包括但不限于刷白（乔木）、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绑扎支撑、清除枯枝、灌溉排水、垃圾清运等工作内容。

**2、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2.1、 乔灌木的养护管理标准

2.1.1 植物群落结构：群落结构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根据植物不同生长阶段及时调整，使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特殊造型树符合设计意图。

2.1.2 树木成活率标准

绿地内树木养护成活率要达98%以上。

2.1.3 乔木、灌木:（1）枝叶生长正常，修剪抹芽及时，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20CM；（2）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3）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4）无大型枯枝死杈。

藤本:（1）保持良好的株型姿态；（2）不乱牵乱爬；（3）无枯枝败叶。

竹类:（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2）竹丛应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3）有完整的林相；（4）无死株及枯竹；（5）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6）竹鞭无裸露。

绿篱:（1）无缺株，无枯枝；（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3）修剪平整饱满；（4）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地被:（1）生长整齐；（2）不絮乱、不挡视线。

具体操作要求：

A、整形修剪。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适时整形修剪，修剪时要规范操作，剪口要平整，大的伤口要做防腐处理。花灌木要根据植物的开花特性确定正确的修剪时间，按观赏要求进行修剪，按时开花结果。灌木造型或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B、除草、松土、培土。经常铲除树穴杂草，在除草的同时进行松土，松土的深度根据树种和树龄有所不同，一般乔、灌木的深度为3-5厘米。树穴应修为水窝状，以防积水。松土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树木根系，不能伤根和造成根系裸露。

C、护树带松绑。随着树木的生长，要及时将绑带放松，以免绑扎物嵌入树皮内。

D、浇水施肥。根据天气情况及树木长势，及时浇水，适时施肥，施肥时要严格规范操作。

2.2、草坪的养护及保洁管理标准

2.2.1 绿地清洁、无垃圾、无石头砖块、无干枯枝叶、无坑洼积水、无黄土裸露，护栏设施完好美观。

2.2.2（1）草种纯，色泽均匀；（2）成品高度：冷季型为6-7cm，暖季型为4-5cm，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4）杂草率低于3%。

具体操作要求：

A、清除草坪内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以外的石头砖块、干枯枝叶等）。要求每天上班后首先清理垃圾（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上班后2小时内将垃圾清理干净），并在工作时间内保洁。垃圾要放在较隐蔽的地方，每天清运一次，不准焚烧垃圾。

B、及时清除草坪杂草，防止杂草蔓延，要求草坪草纯度达97%以上。

C、草坪修剪。根据季节和各种草的生长特性对草坪进行及时修剪，使冷季型草坪的高度不超过7厘米，暖季型草坪不超过5厘米，修剪时草坪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

D、填平坑洼地。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草坪坑洼不平的，要在春、秋季将坑洼的地方填平并植草，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E、适时浇水施肥，保证草坪草在生长季节生长良好。每年春、冬季，根据草的长势进行施肥，施肥时要求适时、适量、均匀。

2.3、病虫害防治标准

2.3.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展工作。

2.3.2病害危害程度控制在基本无危害迹象，以不影响景观为准。虫害危害率控制在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8%，蛀干性害虫小于3%，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具体操作要求：

A、早防早治。要勤检查、细观察，发现疫情要马上报告，及时防治，以免延误治理时机，造成病虫害蔓延。

B、加强植物的养护管理，使植物生长旺盛，增强抵抗病虫害的能力。

C、工作人员在管理和使用药、械等方面，必须注意本身和周围环境的人和物（特别是食物和饮水等）的安全和防护。严格按照药剂规定浓度配制、使用。

2.4、绿地及设施维护标准

2.4.1绿地完善，花草树木不受破坏，绿地不被侵占。保证乔灌木成活率在98%以上，草坪覆盖率在100%。

2.4.2设施完好，无残缺和歪斜。

具体操作要求：

A、保护绿地的花草树木及一切绿化设施（护栏、铁网、护树架、水管和供电设施等），对任何破坏绿化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B、保护好树架。护树干折断或绑带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支撑效果。

C、绿地及设施如遭人破坏，要及时制止维修并及时上报，保证绿地及设施的完整。

2.5、做好绿化养护台帐，建立技术档案

2.5.1详细记录养护过程，包括乔灌木、草坪的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及防台风、绿地及设施维护。

具体操作要求：

A、病虫害防治每次均应作记录，内容主要包括：防治时间、天气情况、防治对象、为害植物、防治方法、使用药剂名称及浓度、使用工具、防治效果等。

B、草坪养护过程中，要记录每次修剪的时间、高度、天气情况，施肥时要记录时间、肥料名称、浓度、施肥方式、效果等。

2.6、其他要求

1）在寒潮来临时，要及时提供好防寒防冻材料并做好防冻防寒保护措施，如因保护不到位树木受到损害，要负责赔偿。

2）投标人的维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与领导

3）如遇重大节日等需根据采购人调配进行相应养护任务。

4）本养护维护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投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

**3、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绿化养护要注意与行人、车辆及周围环境的关系。

（2）修剪后的枝条等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做到日剪日清，道路上需随产随清。

（3）技术管理人员应熟悉养护管理规程及不同植物生长特性。

（4）绿化施工及养护生产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清倒或运往垃圾填埋场（中转站）。

（5）绿化施工中产生的废墟要运往指定地点，要符合环保要求。

（6）绿化养护中施用的农药必须是国家法规许可使用的农药，不得使用国家法规禁止使用的农药。要尽量施用高效低毒农药，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同时，对能够使用生物防治的害虫要采取生物防治的方法，减少农药的施用量。

（7）使用完的农药包装物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要按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没有使用完的农药，要妥善保管，要进行有效封存。

（8）绿化养护作业中，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采用节水浇灌方式，比如；喷灌、滴灌。尽量节约水资源，同时多种植耐旱的植物品种。

（9）加强保安工作责任制，维护公共设施的美观形象。

**（十三）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供应商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前12项中“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环境卫生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对不达标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清除、清运保洁区域内历史积存的所有垃圾，确保正常进入日常保洁工作中，并使城乡面貌得以改善。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

（2）市政设施、城市家具达到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河道达到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及水葫芦等漂浮物；

（4）公厕达到地面、蹲坑、便池、墙壁、挡板等整洁、无积水、纸屑、垃圾、粪便、污水等；

（5）及时收集垃圾、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及其他零星垃圾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消纳；

（6）及时清理未处理的小广告；

（7）按工作实施方案对垃圾进行分类。

**（十四）本项目保洁区域内未列明的其他保洁要求内容，均参照招标文件中上述要求标准及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十五）报告制度**

中标供应商对保洁范围内跟环境卫生有关的内容，但不属于其公司保洁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发现后24小时内须上报），如排水管堵塞、乱堆乱放、偷倒工业垃圾、僵尸车、遇突发事件、公厕内的设施因其他人为因素的损坏、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情况等。

**（十六）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象台发布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雾、寒潮、高温等，中标供应商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以确定当天的保洁部署情况及考核情况。

**四、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及相关要求**

**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员 | **178** | 道路清扫、公路保洁、绿化保洁、公园广场保洁、小广告治理、城市家具保洁等。 |
| 2 | 四边三化人员(全镇） | 4 |  |
| 3 | 公厕保洁人员 | 14 |  |
| 4 | 电动高压冲洗人员 | 5 |  |
| 5 | 小型多功能扫地车驾驶员 | 2 |  |
| 6 | 绿化养护工(全镇） | 16 |  |
| 7 | 河道保洁员(全镇） | 20 |  |
| 8 | 龙金大道垃圾保洁人员 | 4 |  |
| 4 | 电动垃圾桶收集车人员 | 20 |  |
| 5 | 压缩式垃圾车驾驶员 | 6 |  |
| 6 | 压缩式垃圾车跟车员 | 12 |  |
| 7 | 自装卸式垃圾车驾驶员 | 2 |  |
| 8 | 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 4 |  |
| 9 | 餐厨垃圾车驾驶员 | 1 |  |
| 10 | 餐厨垃圾车跟车员 | 1 |  |
| 11 | 洒水车驾驶员 | 2 |  |
| 12 | 洗扫车驾驶员 | 1 |  |
| 13 | 多功能抑尘车驾驶员 | 1 |  |
| 14 | 吸污车驾驶员 | 1 |  |
| 15 | 建筑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 1 |  |
| 16 |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操作员 | 2 |  |
| 17 | 中转站操作人员及其他技工 | 12 |  |
| 18 | 智慧环卫调度员 | 2 |  |
| 19 | 管理人员 | 8 |  |
| 20 | 合计 | 319 |  |
|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配置的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上述人员除已有说明外，均应专岗负责，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2）▲**“管理人员”是指具体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安全作业负责人、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等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保洁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列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专岗专责，不得兼任一线保洁岗位，并且同一人不得兼任不同管理岗位。**  （3）相关车辆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驾驶，禁止无证驾驶。  （4）“机械化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  （5）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数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配置的数量落实。  **3、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落实到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4、河道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文明作业。** | | | |

**五、机械车辆、船只等设备投入最低配置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等设备投入的最低数量要求，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车辆持有形式须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要求分别提供对应材料。**

**机械车辆、船只等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辆/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车辆/设备类型** | **投入数量（辆/只）** | **规格要求** |
| 1 | 三轮人力收集车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若干 | / |
| 2 | 电动垃圾桶收集清运车（自装卸） | **----** | 20 | 电动三轮或四轮，运输垃圾桶垃圾，具有自装卸功能（垃圾桶提升倾倒装置），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3 | 电动保洁车（封闭式） | **----** | 30 | 全封闭式电动三轮（四轮）快速保洁车，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4 | 小型多功能扫路车 | **----** | 2（1辆业主自有） | 小型四轮多功能清扫车，具有扫地、吸尘等功能，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 |
| 5 | 中型压缩式垃圾收集车（无滴漏）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 5 | 中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6 |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1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7 | 轻型或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后高位上料） | **----** | 2 | 轻型或以上，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8 | 电动高压清洗车/冲洗车 | **----** | 5 | 电动三轮（四轮）高压道路清洗车，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9 | 8吨垃圾转运车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2 | 重型，吨数指车辆核定载质量，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10 | 5吨垃圾转运车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2（1辆业主自有） | 重型；吨数指车辆核定载质量，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11 | 重型洗扫一体车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1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12 | 中型或中型以上清洗/洒水车 | 中/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2（1辆业主自有） | 中型及以上，以行驶证数据为准，具有洒水、冲洗功能。 |
| 13 |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1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具有洒水、冲洗、喷雾功能；配风炮。 |
| 14 | 中型吸污车 | **----** | 1 | 业主自有 |
| 15 | 中型餐厨垃圾收集专用车 | **----** | 1 | 中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16 | 装载铲车（轮式） | **----** | 1 |  |
| 17 | 建筑垃圾运输车 | **----** | 1 | 轻型或以上，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18 | 河道专用保洁船 | **----** | 10 | 船只须统一标识，统一编号；动力≥12P、机动船不得漏油污染河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 19 | 四轮电动巡逻车 | **----** | 1 | 四位硬门 |
| 20 | 管理巡查车 | **----** | 2 | 皮卡车或轿车 |
| 21 | 240L分类垃圾桶 | **----** | 2500（全镇） | 240L垃圾桶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并替换原来老旧的垃圾桶（城区和农村各配置1250个）。 |
| 22 | 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 **----** | 1套 | 额定处理量：3000kg/d/套（包括车载卸料平台、粉碎系统、脱水系统、刮板输送系统、微生物发酵系统、除臭系统、配电与自控系统）；采用动态高温好氧发酵工艺，要求产物以固体粉末形态排出系统，不接受各种以液体肥料为最终产物的发酵设备，不接受任何实质为高温烘干的技术。 |
| 特别  说明 | ▲**1、上表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为确保环卫保洁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车辆配置数量（业主自有的除外）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等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  ▲4、其中小型多功能扫地车1辆、5吨垃圾转运车1辆、中型洒水车1辆、中型吸污车1辆**由采购人提供，**其他所需的各种环卫车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所有设备的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保险费及燃料费（油费、水费、电费等）、停放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不得违规、无证驾驶。  5、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化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7、环卫车辆的吨数指车辆核定载质量。**  **8、所有具备行驶证的机动车，其行驶证上注明的车辆类型须与上表注明的车辆类型相同，上表中注明轻/中/重或中/重的仅须满足其中一种类型即可。**  **9、河道保洁因河道不通等相关因素，需要增加船只配置的，供应商自行增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其他相关的保洁用品（车辆及相关作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购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1、240L垃圾桶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并替换原来老旧的垃圾桶；**保洁期间如遇垃圾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填补，费用不予以增加。**保洁合同期满之后，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  **12、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各项检查等），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3、如遇有往镇外转运需求，中标供应商的垃圾转运车在温州市范围内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4、▲本表设备、船只、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可以无任何责任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中标合同，中标单位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所有机动车、机动船必须按要求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视屏监控系统等，所有配置接入《环卫智慧监管平台》，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4、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5、所有车辆船只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船只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车辆、船只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

6、所投标机械车辆，须根据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7、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7.1、洗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7.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7.5、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河道保洁时,若遇大风、暴雨、下雪停止作业，冰冻天气可适当缩短保洁时间。

**8、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配置要求**

8.1建立环卫运营调度指挥中心，打造智慧环卫运营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检查考评、垃圾收运、车辆定位、人员定位、考勤打卡、数据统计等实时督查检测功能，作业车辆全部安装GPS，为一线管理、作业人员配备具有GPS定位、群组呼叫等功能的对讲机及有源卡，实现人员考勤管理“信息化”。对运营车辆、作业人员、排水设施工作情况实时掌控和调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排水设施运作全过程数据上传至云端，利用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并制定不同阶段的生产作业计划，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垃圾、排水状态、全天候监测；收运任务、全自动规划；作业过程、全流程管控；突发需求、一站式调度；人员车辆、智能化考核”。

**8.2本项目供应商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均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

8.3、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必须在15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

8.4、**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7日内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至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各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15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30日后进行正式监管考核。逾期未接入的，每辆车辆迟一天扣罚1500元。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15日内将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上报至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30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60日后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次月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人员设备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迟一天扣罚400元。车辆或人员逾期15天及以上未接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另记1次书面警告，以此类推。**

8.5、春节假期期间人员及车辆考核的约定

（1）春节假期之日起前10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5%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2）春节假期期间，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0%及以上和小型车辆GPS使用率在50%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0%和小型车辆GPS使用率低于50%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3）春节假期结束之日起后10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5%及以上的，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8.6承诺中标后开放系统管理、使用权限给业主单位。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服从村居组织监督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供应商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供应商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中标后的供应商应派1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七）**▲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八）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成立办公室以及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以便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且对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的保洁不到位的现象及时应对处理等。办公室选址在保洁区域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要申报采购人批准）。办公场地面积和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置，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停放配置方案及场地须报采购人备案；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停放整齐，清洁干净以备检查。**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落实。

5、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须到位待检；

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投入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全部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不在规定时间内到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七、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水域保洁安全要求**

1、保洁船上应备有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警示照明灯、电喇叭等应急用品。

2、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

3、应随时注意附近的其他船舶，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

4、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在流水中作业时不应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装载垃圾不应超重。

6、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及堤岸保洁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六）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1、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2、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供应商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八、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8、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九、投标报价**

**1、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

1.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1.2、依法为人员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1.4、严格执行苍南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月）和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相关规定，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2024元。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1200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1.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共计24天，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二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1.7、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个出勤日10元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日计。

1.8、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1.9、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二套、雨天工作服一套）、雨鞋一双、帽二顶；

1.10、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1.11、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2、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着装（反光服，包括上衣、裤子），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服装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

3、机械、车辆、船只的折旧、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包括小型电动车、人力车意外险）、维护保养、修理费、油费、电费和水费、停车场地（租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5、本次报价含城区及农村所有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中标供应商须将垃圾运至合规垃圾场处置及消纳。

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8、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最新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的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所报税金取费比例不得低于其应缴的最低税率。

9、▲**投入的作业车辆、船只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作业车辆、船只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 (包含车辆、设备损耗及维修、保养、燃料费、电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人员费用成本组成**

**人员费用成本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人员基本工资** | **2024.00** | **12** | **月** | **24288.00**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 |
| **2** | **高温补贴** | **300.00** | **4** | **月** | **1200.00** |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
| **3** | **日常加班费** | **144.00** | **24** | **天** | **3456.00** | ■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 |
| **4** | **节假日加班费** | **216.00** | **11** | **天** | **2376.00**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 |
| **5** | **特殊岗位津贴** | **10.00** | **330** | **天** | **3300.0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规定，一线人员每出勤一日特殊岗位津贴10元，一年按330天计算。 |
| **6** |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 **1029.47** | **12** | **月** | **12353.64** |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障及公积金。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公积金按最低标准每月83元。 |
| **7**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20.00元/人/年** | | | |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 |
| **8** |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 **根据实际报价** | | | | ■包含：保洁工具（扫帚、畚斗）、 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二顶。 |
| **合计** | | **47393.64元/人/年**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的报价为最低标准，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人员报价时不得低于47393.64元/人/年，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十、特别说明和相关处罚规定告知**

1、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

3、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间必须全程在岗，逐日做好签到工作（签到形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5000元。连续缺席3次或累计缺席达5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4、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采购人无涉。中标（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道路洗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车辆，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10、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和相应处理规定：

10.1采购人将设立钱库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承包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并作出处理决定，具体职责包括：

（1）接收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投诉；

（2）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3）向承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4）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

（5）对有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督查，并对考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结论；

（6）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作出最终评价；

（7）对承包单位作出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决定；

（8）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10.2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领导小组调查核实，可以视情况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没罚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的；

（2）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70分；

（3）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时间的保洁工作，直至新的承包公司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双方签订临时合同，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90%发放。

**十一、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

2、合同续签条款：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

3、熔断机制

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若中标供应商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70分的月数累计超过6个月（含6个月），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本项目禁止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现象，一经核实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

解除合同关系后中标供应商须继续履行保洁服务至采购人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顺利交接之后方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原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恶意阻挠交接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履约保证金扣罚条款：

1）中标供应商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1天处以400元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机械、车辆、船只、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7个日历天及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金额。

4）**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

3、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服务款（遇节假日顺延）。**

**（二）中标供应商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进行支付。**

**（三）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执行，如采购人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四）采购人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违约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五）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5期服务款中按每期20%扣回。**

**十二、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以5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月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300天及以上，因特殊原因需离开苍南县范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4、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苍南或一年到位未达到300天的，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在月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二）、质量要求**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三）现场勘踏要求**

1、作业范围以实际为准，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道路等级、保洁面积、路面情况、公厕情况等以及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其他配合工作**

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保洁与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在全镇范围（包括农村）配合业主对突发事件和突击检查的应急响应。**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配置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自拟）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719132280@qq.com）。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1、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4本次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定义

13.1“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3.2“买方” 系指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3.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3.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3.6“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4.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5、如供应商为通讯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以下同）【有涉及到通讯行业投标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部分（含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1**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有 |
| **1.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无 |
| **1.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 | 有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 | | 无 |
| **2.3** |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2.4**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 | 有 |
| **2.5** | ▲**环卫保洁承诺书** | | | |
| **2.6**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有 |
| **2.6.1** | **投标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等** | | | 无 |
| **2.7**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有 |
| **2.7.1**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 | 有 |
| **2.7.2**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有 |
| **2.8** | **进场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明细表** | | | 有 |
| **2.9**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 | 有 |
| **2.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 | 有 |
| **2.11** |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有 |
| **2.12** | **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环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 无 |
| **道路（含公路、桥梁）清扫保洁方案**； | | 无 |
| **道路冲洗方案**； | | 无 |
| **河道保洁方案**； | |  |
| **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保洁方案及绿化养护方案**； | | 无 |
| **市政设施保洁方案**； | | 无 |
| **城市家具保洁方案**； | | 无 |
| **公厕保洁方案**； | | 无 |
| **垃圾收集与清运方案**； | | 无 |
| **小广告治理方案；** | | 无 |
| **垃圾分类方案**； | | 无 |
| **两定四分方案**； | | 无 |
| **安全生产方案；** | | 无 |
| **对接方案；** | | 无 |
|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 无 |
| **疫情防控方案**； | | 无 |
| **质量保障措施；** | | 无 |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 | 无 |
|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及措施**； | | 无 |
| **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 | | 无 |
| **2.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 | | 无 |
| **2.14**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3.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3.4** | **投标报价组成表** | | | **有** |
| **3.5**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5.1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3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2.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7.1.2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可邮寄）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可邮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可邮寄）。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前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以下金额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全程代理服务费参照市场取费，招标代理费为 135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 201000123776457

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灵溪支行河滨分理处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NDL2022066-1**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2066-1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甲方根据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具体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道路（含公路）、河道（全镇）、公园、广场及公用绿地、市政设施、城市家具、公厕、房前屋后及背街小巷的保洁清运；小广告的治理；无主及有主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业垃圾清运、农村垃圾统一清运、农村应急保洁；垃圾分类及清运、绿化养护（全镇）、垃圾中转站运维、餐厨垃圾处理、两定四分、四边三化等公共区域内所有环卫保洁项目。

**包含半封闭式小区，阻止保洁人员进入的封闭小区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内。**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本项目预计进场作业时间为 年 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二、合同金额：**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及津贴、劳保福利、社会保障（单位）、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4、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2、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五、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

**六、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2022年 月 日起至 2023年 月 日止），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如乙方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号、社保费用支出（或补偿)材料）**进行支付。

3、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甲方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4、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5期服务款中按每期20%扣回。**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乙方，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扣罚条款

1、乙方车辆、船只，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船只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1天扣400元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机械、车辆、船只，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7个日历天及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约保证金金额。

4、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乙方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与合同约定，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条款。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投入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

**十、乙方作业方案**

（1）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

（2）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现行考核办法（现场考核）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苍南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10%。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须为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苍南县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7、乙方必须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乙方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十三、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主要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十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七、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执法部门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甲方警告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费用，扣罚履约保证金，严重的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超过三次被书面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的月数累计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根据现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5、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苍南县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考核管理办法**

**苍南县钱库镇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2022试行版）**

为切实提高钱库镇市场化保洁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镇的城市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从事**苍南县钱库镇环卫一体化服务**保洁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三）考核内容

四大项，分别为：（1）作业质量考核；（2）作业规范考核；（3）公司内部管理考核；（4）特别事项考核。

（四）考核分值

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部分采用扣款），扣完为止。

（五）考核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考核检查形式

考核检查形式分为日常管理考核、专项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

1、日常管理考核：由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城镇综合管理大队环卫处考核小组负责，每天进行考核，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日常管理考核月平均分的6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2、专项考核：由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城镇综合管理大队负责，每月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专项考核月平均分的2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3、不定期抽查：由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路长等人员进行联合抽查，不定期抽查根据需要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不定期抽查月平均分的2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考核结果评议：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日常管理考核月平均分×60%）+（专项考核月平均分×20%）+（不定期抽查月平均分×20%）

2、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钱库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3、扣款规则：

（1）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90分或以上时全额发放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

（2）月最终考核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时，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的0.5%。

（3）月最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时，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的1%，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

（4）预付款(如有)采购人在前5期款项中按预付款的20%等额予以扣回。

（八）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

详见《苍南县钱库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后附）

（九）考核情况的督查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指定钱库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结论出现争议时，以钱库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最终结论为准。

（十）说明

本考核管理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附表：苍南县钱库镇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目 标 要 求** | | **考 评 标 准** | **考核分** | **备 注** |
| 一 | **作业标准与质量（70分）** |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各个路段的普扫工作 | | 每个岗位（路段）扣80元/次，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  |  |
| 2、普扫质量达到规定“七无”“五净”标准 | | 10平方米为单位每处扣80元，月累计发现8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  |  |
| 3、保洁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 | 每个岗位（路段）扣40元，月累计发现12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  |  |
| 4、保洁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 | 每发现一处扣20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5、保洁区域内无零星散落垃圾 | | 每发现一处（以5平方米为单位）扣4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1分； |  |  |
| 6、保洁区域内无连续散落垃圾 | | 每发现一处（以3平方米为单位）扣4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1分； |  |  |
| 7、保洁区域内无袋装或堆状垃圾 | | 每发现一袋（堆）扣40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8、保洁区域内人行道、步阶等无杂草、杂物 | | 每发现一次扣40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9、保洁区域内无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 | 每发现一次扣20元，月累计发现12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0、保洁道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淤泥 | | 每20米扣2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1、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 | | 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4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2、交接班未出现空档且交接处清扫过界10米 | | 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3、垃圾桶按规定执行清洗、冲刷、消毒作业 | | 每发现一只扣15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4、人行道冲洗作业质量符合要求 | | 每发现一次扣40元，月累计发现6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5、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使用后及时加盖、关门 | | 每发现一只扣15元，月累计发现2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6、及时清理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 每发现一处扣40元，月累计发现2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  |  |
| 17、及时替换受损的垃圾桶（箱） | | 每发现一只扣100元，月累计发现3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1分； |  |  |
| 18、城市家具、公共环卫设施清理符合质量标准的 | | 每发现一处扣15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19、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散落，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 | 每发现一处扣100元，月累计发现4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  |  |
| 20、作业车辆按规定清洁后上路 | | 每发现一辆扣80元，月累计发现3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21、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达到考核标准的 | | 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22、道路冲洗、道路洒水的作业频次符合要求的 | | 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月累计发现8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23、道路冲洗的质量符合要求的（路面见本色） | | 每发现一处扣50元，月累计发现8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24、公厕保洁质量达到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的 | | 每发现一座扣1分； |  |  |
| 25、公厕未按规定对外免费开放使用，公厕运行管理中出现私自收费情况的 | | 每发现一座扣1分； |  |  |
| 26、餐厨垃圾分类终端管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不满足扣2分； |  |  |
| 27、及时清理绿化养护生产垃圾 | | 未及时清理绿化生产垃圾、生产垃圾过夜或焚烧的，每处扣 0.5分； |  |  |
| 28、乔灌木及时清理枯枝死叉，乔灌木及时修剪、分枝清晰，乔木树冠自然，灌木造型整齐 | | 乔灌木枯枝死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乔木未按合同要求除芽抹蘖、疏枝、修剪每株扣 0.1 分。 |  |  |
| 29、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穴整修，草坪内及时切 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 草坪杂草率≥5%，每处(≦100㎡)扣 0.1 分；灌木（乔木）内杂草丛生，每处(≦100㎡)扣0.1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灌木5cm以上每处(≦100㎡)扣0.1分；草坪不及时切边，造成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 分隔沟每处(≦10m)扣0.1 分。 |  |  |
| 30、中耕松土覆土每年两次，每半年实施一次。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地无坑洼积水。 | | 未实施中耕松土覆土，出现植物根系裸露，绿地坑洼积水，灌木每处(≦100㎡)扣0.2分；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每处(≦10㎡)扣 0.1 分。 |  |  |
| 31、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 | 发现死株乔木每株扣0.2分；缺株补植不及时扣0.2分； 灌木每处(≦10㎡)扣0.2分，草地每处(≦10㎡)扣 0.1 分。 |  |  |
| 32、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 | | 每发现一处扣80元，月累计发现3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33、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 | | 每发现一处扣5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34、河道两岸彻坡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岸边植物无飘挂垃圾 | | 每发现一处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35、妥善处理打捞物，清理的各种垃圾和废弃物不乱倒，及时运往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 | | 每发现一次扣6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36、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救生衣 |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37、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工作要求分类收集 | | 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38、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 | | 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  | 39、小广告清理保洁做到未及时处理的，符合质量标准 | | 每发现一处扣15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二 | **“规范作业”考核方法与标准（12分）** | 1、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严禁酒后作业 | |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其中酒后作业发现一次扣罚200元外直接加扣3分）。 |  |  |
| 2、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 |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3、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 | |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4、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 | |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  |  |
| 5、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 |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8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附加：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2000元，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3000元（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 |  |  |
| 6、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不满足扣2分；  附加：无证驾驶、酒后（醉酒）作业发现一次扣3000元（同时直接加扣5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加倍处罚。 |  |  |
| 三 |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考核方法与标准（18分）** | 1、承包单位按规定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且信息完整 | | 不满足扣2分，每发现一次加扣100元； |  |  |
| 2、按规定制定、执行落实或随意更改作业方案、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质量规范及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保证服务质量 | | 不满足扣3分，每发现一次加扣800元； |  |  |
| 3、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路段内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公司员工清扫保洁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 | 不满足扣2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1例加扣200元； |  |  |
| 4、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 | 不满足扣3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1例加扣200元 |  |  |
| 5、加强管理避免在保洁作业中造成环境污染； | | 不满足扣2分，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次加扣200元； |  |  |
| 6、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员工福利待遇的 | | 发现一次扣6分，并扣罚对应金额的3倍； |  |  |
| 7、加强管理不得造成人员伤亡 | | 发生伤亡扣10分，并扣罚8000元； |  |  |
| 四 | **特别考核条例** | 1、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1人扣0.5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1人，按该类人员月费用的3倍扣罚； | | |  |  |
| 2、车辆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1辆扣1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1辆，按该类车辆每月费用的3倍扣罚； | | |  |  |
| 3、在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时，不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的一次扣8000元，同时直接加扣10分； | | |  |  |
| 4、因脏乱差被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督办的，经查实后扣1500元，同时直接加扣5分； | | |  |  |
| 5、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发现1次2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处理的扣80元，一个地方被举报2次的扣200元； | | |  |  |
| 6、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早、中、晚检查三次或以上，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工作里程未达到300米的，扣0.5分/人；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一人带两只及以上设备充数的或GPS定位设备放在车上，每一只扣2分；GPS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午上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备注：人员的GPS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 | |  |  |
| 7、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每个垃圾清运点未清运的一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行车作业速度超过规定时速（10km/h）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考核期内扫地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使用不到位，每少一辆扣2分。  备注：车辆及其GPS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午上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GPS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 | | |  |  |
| 总分：100分 | | |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考核总分： | |

注：1、扣款：根据考核评议办法与标准，在每次考核检查中进行扣款处理。扣款金额每月汇总一次，并在当月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2066-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组织的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CNDL2022066-1**）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异议；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项目报价以“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5、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和所有的税费；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2.5、环卫保洁承诺书

**环卫保洁承诺书**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本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4、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河道，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我方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5、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苍南县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7、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全年清扫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苍南县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8、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船只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9、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110、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方没有异议。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单位组织形式：

（3）法定代表人姓名：

（4）单位地址：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7）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实收资本：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 值：

（10）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2．企业现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可附页说明

**3．企业现有职工总数：** \_\_\_\_\_\_\_\_\_\_\_\_人；在聘保洁人员\_\_\_\_\_\_\_\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及证明材料按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2.7.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书 | 专业  年限 | 拟任岗位 | 类似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团队特定岗位人员均不得少于以下标准：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作业负责人1名、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1名；

（3）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2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现场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8、进场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明细表

**进场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核定载重量（kg） | 已使用年限 | 持有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船只、设备清单。

2、表格中必须注明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或购买、现已租赁、承诺中标后购买、承诺中标后租赁），并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9、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的合同期限如超过一年的，按一个项目业绩。**

**（3）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0、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1、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也可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2、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关于本项目现场情况可结合现场照片进行表述）：

**编制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在索引表内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文件页码。**

1. **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重点、难点的技术措施。

1. **本项目环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扫保洁服务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作业工具、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及力度。人员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情况。包括一下内容但不限于（结合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1）道路（含公路、桥梁）保洁方案；

2）道路冲洗方案；

3）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保洁方案及绿化养护方案；

4）市政设施保洁方案；

5）城市家具保洁方案；

6）河道保洁方案；

7）公厕保洁方案；

8）垃圾收集及清运方案；

9）小广告治理方案；

10）垃圾分类方案；

11）两定四分方案；

12）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

1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

14）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

15）疫情防控方案；

16）质量保障措施；

17）保洁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18）保洁作业管理制度及措施；

19）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

### 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9132280@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3.1、“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2066-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CNDL2022066-1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拟投入人员 | 总计 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 人，管理人员 人 |
| **备注**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提供服务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工作日的午餐）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验收费（评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投标总价和投标报价组成表合计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投标报价组成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钱库镇2022年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CNDL202206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年费用**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人员成本费用 | | 元/人/年 | 人 |  | **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319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作业车辆、船只费用 | | 元/年 | 1项 |  | **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 | 垃圾桶费用 | | 元/个 | 个 |  |  |
| 4 | 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费用 | | 元/年 | 1项 |  |  |
| 5 | 智能环卫运行费用 | | 元/年 | 1项 |  |  |
| 6 | 其他费用(含公厕运行、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额外新增车辆驾驶员或操作员等费用) | | 元/年 | 1项 |  |  |
| 7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元 | 1项 |  |  |
| 8 | 企业税金 | | 元 | 1项 |  |  |
| **合计** |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填写）：环卫车辆、船只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 | | | | | | |

备注：**▲1、本表序号1中的人员成本费用不得低于47393.64元/人/年。**

**2、本表序号6其他费用中包含的人员费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报价，不纳入招标文件对人员成本最低标准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5、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服务期，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综合分析、对比、评价，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本项目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

4.3“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 | 3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证书中每种有一本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供应商的的业绩 | 2 | 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城镇（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不包括农村、高速公路风景区、小区、单位内部和物业保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包含垃圾分类服务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①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合同服务期需为12个月及以上，否则不得分，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人员能力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及以上环卫作业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3年及以上环卫作业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注：①提供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投标截止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环卫车辆配置 | 8 | 在满足采购人 “车辆最低配置要求表”的基础上：  ①额外提供1辆重型压缩式垃圾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②额外提供1辆重型一体式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③额外提供1辆重型洒水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④额外提供1辆挖机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⑤额外提供1辆用于建筑垃圾运输的自卸汽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⑥额外提供1辆10吨（核定载质量）垃圾转运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⑦额外提供1辆电动四桶垃圾分类车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和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  **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以提供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②现已租赁车辆：以提供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③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以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④电动车无需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如为自有另需提供购买发票。  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责任自负。 |
| 5 | 现状分析 | 2 | 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现状、存在问题和环卫保洁难点、重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
| 2 |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
| 6 | 保洁方案  （14） | 2 |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
| 1 | 道路冲洗方案：内容详尽程度、针对性程度等。 |
| 2 | 河道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
| 2 | 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保洁方案及绿化养护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
| 1 | 小广告治理方案：内容详尽程度、针对性程度等。 |
| 1 | 公厕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
| 2 | 垃圾收集与清运方案：创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 |
| 2 | 垃圾分类方案（包括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内容详尽程度、针对性程度等。 |
| 1 | 两定四分方案：创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 |
| 7 | 安全生产方案 | 2 |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 |
| 8 | 对接方案 | 2 |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 |
| 9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2 | 应对城市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
| 10 | 疫情防控方案 | 2 | 应对疫情期间的保洁防控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
| 11 | 质量保障措施 | 2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保证措施以及规范用工措施。根据其合理性、具体性、可行性、规范性等进行打分。 |
| 12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 2 |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 13 |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 1 | 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 1 |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 14 | 智慧环卫系统管理方案 | 2 | 根据智慧环卫系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检查考评、垃圾收运、车辆定位、人员定位、考勤打卡、数据统计等实时督查检测功能）的创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

**2、报价评分（5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即价格权值为5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2.2、**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2.2.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号》；

（7）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2.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2.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